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8月8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8月7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324,0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2,000,000 股的 75%。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324,0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2,000,000 股的 75%；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2,000,000 股的 0%。

3、出席或列席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代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本次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 1.1.1 选举张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4,000,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2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1.2 选举卢彩芬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4,000,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2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1.3 选举卢震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4,000,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2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1.4 选举冀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4,000,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2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5 选举陈志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4,000,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2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6 选举翁业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4,000,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2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2.1 选举钟永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4,000,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2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2 选举陈信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4,000,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2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3 选举王占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4,000,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2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杨松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4,000,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 2.2 选举陶金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4,000,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4,000,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4,000,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

注:议案(三)、(四)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下称“国浩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所出具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